**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设计简况**

宁波市海曙住建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可循环处理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目前均已建设完成，且运行状况良好，企业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葑水港村，宁波市海曙住建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于2021年9月24日对该项目下发了《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目前企业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2022年1月启动，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与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3月6日完成，2022年3月8日由宁波市海曙住建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海曙住建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可循环处理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对本项目所有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①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区标准要求；②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每台破碎机、过滤筛均配备机械袋式除尘器，防治颗粒物对环境污染。

1. 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减低噪声值，加强厂房隔音效果，确保噪声达到Ⅱ类区标准。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现址所在地为现为空地，环境现状较好，无工业污染情况，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涉及的整改措施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海曙住建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